

江蓬环审〔2022〕103号

关于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绿色环保高效生物有机肥料（含氨基酸有机水溶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绿色环保高效生物有机肥料（含氨基酸有机水溶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绿色环保高效生物有机肥料（含氨基酸有机水溶肥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北路南侧、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地段。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绿色环保高效生物有机肥料（含氨基酸有机水溶肥料）20000 吨。项目拟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33331.81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废弃动植物蛋白、纯水、蛋白酶、多肽粉、氨基酸油膏、甘氨酸、丙氨酸、柠檬酸钾、硼酸、硫酸锌、硫酸铜、硫酸锰、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糖液、黄腐酸、水不溶蛋白、糖蜜发酵颗

粒、氨基酸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釜、中间罐、过滤机、滤液接收器、浓缩罐、电蒸汽锅炉、储存釜、造粒干燥塔、气固分离系统、二级干燥系统、筛分机、成品槽、灌装线、砂磨机、提升机、物料仓、混合机、热风炉、烘干机、筛分机、包装机、反渗透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作为下次生产原料水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和反渗透浓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燃烧废气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需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NO}_x \leq 0.04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